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9日，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验收环保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讨论形成如下环保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审批情况

建设地点：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 169 号 11 号楼 1 层、4 层。

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1%。

（三）验收范围

对环保用玻纤材料加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在厂区内部略有调整，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实现了“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验收中，投料搅拌、切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焊接废气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平时工作中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外卖回收。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内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有关要求，危废堆放场所地面铺设托盘及视频监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一）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由运营部人员专职环境管理。

（二）排污口设置情况

公司废水接管口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设置与管理。

五、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中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一般固废外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无生产废水产生；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六）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对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台帐，确保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做好废气、固废贮存设施环境风险安全辨识。

3、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如需变更，须重新报批环保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技术专家签字：田珍珍 马源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单位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评审时间及地点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专家组	严源	无锡市恒信安全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高工	严源
	田珍珍	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 限公司	高工	田珍珍
成员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龙

填表人：

建设单位：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262250617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 169 号 11 号楼 1 层、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 169 号 11 号楼 1 层、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环保用玻纤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7.1%
实际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7.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10.1)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 2017.11.22) ;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 34 号), 2018.1.26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				

	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6)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 1997.9.21)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 2020.12.13) ;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 [2006] 2 号, 2006.2.20)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 [2021] 122 号, 2021.4.2) ;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3.1)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7)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0] 401 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 [2023] 154 号) ; (20)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 (21) 《关于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 [2026] 3003 号), 2026 年 2 月 12 日; (22) 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割、焊接废气。投料搅拌、切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 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焊接废气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投料搅拌、切割、焊接	颗粒物	20	1.0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不生产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 染 物	核 定 量
	废 水	废 水 量	360
		化学需氧量	0.144
		悬浮物	0.108
		氨氮	0.0162
		总氮	0.0252
		总磷	0.00288
	废 气	颗 粒 物	0.0975

控制项目	污染物	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360
	化学需氧量	0.144
	悬浮物	0.108
	氨氮	0.0162
	总氮	0.0252
	总磷	0.00288
废气	颗粒物	0.0975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拟租赁无锡市山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 169 号 11 号楼（1F、4F）的标准厂房 1700 平方米，新建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编制了《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 [2026] 3003 号）。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开始生产调试，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7.1%。

全厂员工 30 人，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白班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2、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料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年	360 立方米/年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全厂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机	HR-DRH-3000	1	1	0	/
2	复合机	非标定制	3	3	0	自带烘干装置
3	瓦楞机	750 型单瓦	3	3	0	/
4	切割机	数控造型 1225 线切锯	1	1	0	/
5	焙烧炉	YN35A3970-3W	1	1	0	电加热
6	收卷机	非标定制	3	3	0	/
7	电焊机	D350S、SCH-2000	4	4	0	人工

8	吸尘吸水机	WSM-315	1	1	0	自动
9	烘干机	1800-12W	2	2	0	电加热，用于样品研发
10	空压机	0.6m ³ /min	1	1	0	/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增减量		
1	玻纤布	卷/a	1500	1500	0	外购	/
2	硅溶胶	t/a	120	120	0	外购	/
3	钛白粉	t/a	40	40	0	外购	/
4	黄原胶	t/a	0.5	0.5	0	外购	/
5	实芯焊丝	t/a	0.3	0.3	0	外购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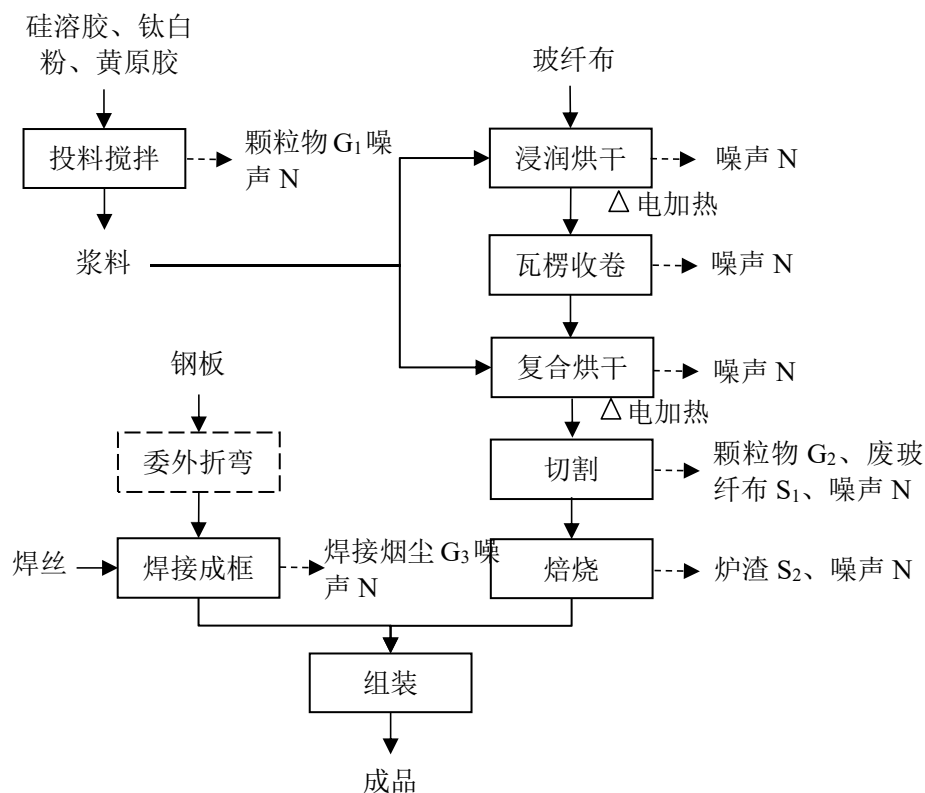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本项目设置 1 间密闭隔间，隔间内设置投料、搅拌、切割工段，投料、

搅拌工序均在密闭隔间内进行，钛白粉、黄原胶为粉状物料，单批次投料量较少，由员工在密闭隔间手动投入搅拌机中，投料过程要求员工加强操作，轻拿轻放；液态硅溶胶储存于密闭吨桶中，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工作时密闭，硅溶胶、钛白粉、黄原胶按 240:80:1 的比例在搅拌机中混合，形成均一、稳定、粘度适宜的浆料。投料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隔间整体抽风，形成微负压，收集的颗粒物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1 排放。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_1 、噪声 N 。

浸润烘干：玻纤布放卷经滚轮引入复合机浆槽内，通过压浆辊控制含浆量，浸润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浸润后通过复合机自带的烘干装置进行烘干，将浆料中的水分蒸发完全，烘干机工作时为全封闭状态，采用电能供热，控制温度 150-180℃，烘干时间为 1min。根据企业提供的成分报告，硅溶胶是纳米级的二氧化硅颗粒在水中的分散液，黄原胶是一种生物高分子，烘干温度较低，因此烘干过程主要产生水蒸气。

瓦楞收卷：烘干后的平面材料通过一对带有齿形的瓦楞辊，在压力作用下，被碾压成连续的瓦楞形状，将成型的瓦楞状半成品暂时收集成卷，便于储存和进行下一道工序。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

复合烘干：根据产品规格，将两层或多层瓦楞状半成品通过复合机浆槽复合在一起，形成一定厚度（约 300~500mm），经烘干装置电加热（约 180℃）烘干水分，获得整体强度和稳定性更高的瓦楞状复合材料。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

切割：切割机将连续的瓦楞状复合材料根据最终产品的尺寸要求，分切成指定的形状和大小。本项目切割工段与投料、搅拌工段位于同一密闭隔间内，整体抽风，形成微负压，收集的颗粒物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1 排放。该过程产生颗粒物 G_2 、废玻纤布 S_1 、噪声 N 。

焙烧：将切割好的材料放入焙烧炉中，在设定的温度曲线下进行焙烧，温度 450-550℃，焙烧时间 4h，硅溶胶在高温下发生烧结，复合材料牢固地粘结固定在一起，获得相应的力学强度、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黄原胶彻底分解，产生水、二氧化碳和炭渣。该过程污染物为炉渣 S_2 、噪声 N 。

焊接成框：委外折弯的钢板返厂后，利用电焊机进行焊接成框，焊接过程使用焊丝，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内。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_3 、噪声 N 。

组装：工人手工将焙烧固定后的复合材料与框组装成整体，包装后入库待售。

样品研发：本项目另有 2 台烘干机（位于 4 楼），用于样品研发，采用电加热，根据试验需求设定温度，试验温度范围为 150~185℃，烘干过程仅产生水蒸气。

项目其它产污环节说明：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 S₃、废包装桶 S₄，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收集尘 S₅、废布袋与废滤芯 S₆，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W，配套公辅设备风机噪声 N，职工日常办公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₇。

4、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见表 2-4

表 2-4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化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在厂区内略有调整，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有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无变化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
	7.物流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无变化	-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在厂区内部略有调整，与原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5、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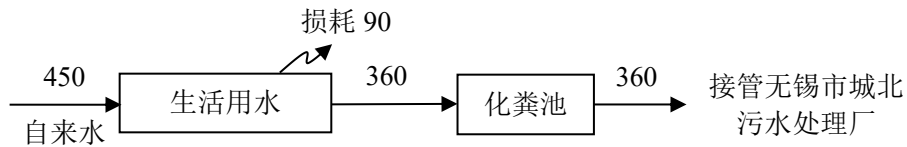


图 2-2 水量平衡图（单位：t/a）

表三

1、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割、焊接废气。投料搅拌、切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废气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①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纤布、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与废滤芯、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玻纤布、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与废滤芯委托一般固废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量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危废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8	1.8
2	废玻纤布	一般固废	切割	900-011-S17	2	2
3	炉渣		焙烧	900-099-S03	0.3	0.3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03-S17、 900-005-S17	2	2
5	收集尘		废气治理	900-099-S59	1.8527	1.8527
6	废布袋与废滤芯		废气治理	900-009-S59	0.2	0.2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00-001-S62、 900-002-S62	9	9

②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a.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了暂存场所；

b.未露天堆放，可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2)危险废物

加强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中相关规定：

a.危废暂存间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b.已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c.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报告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投料搅拌	颗粒物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	颗粒物		
	焊接	颗粒物	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玻纤布		委托一般固废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炉渣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尘			
	废布袋与废滤芯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3、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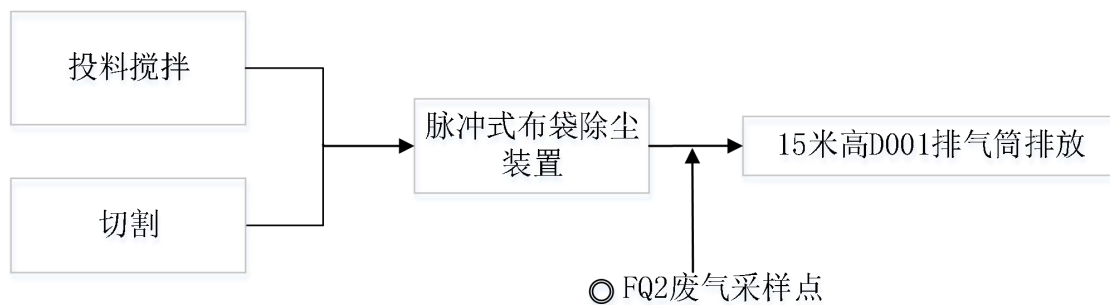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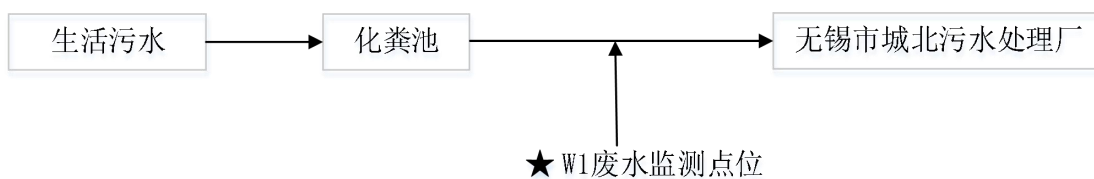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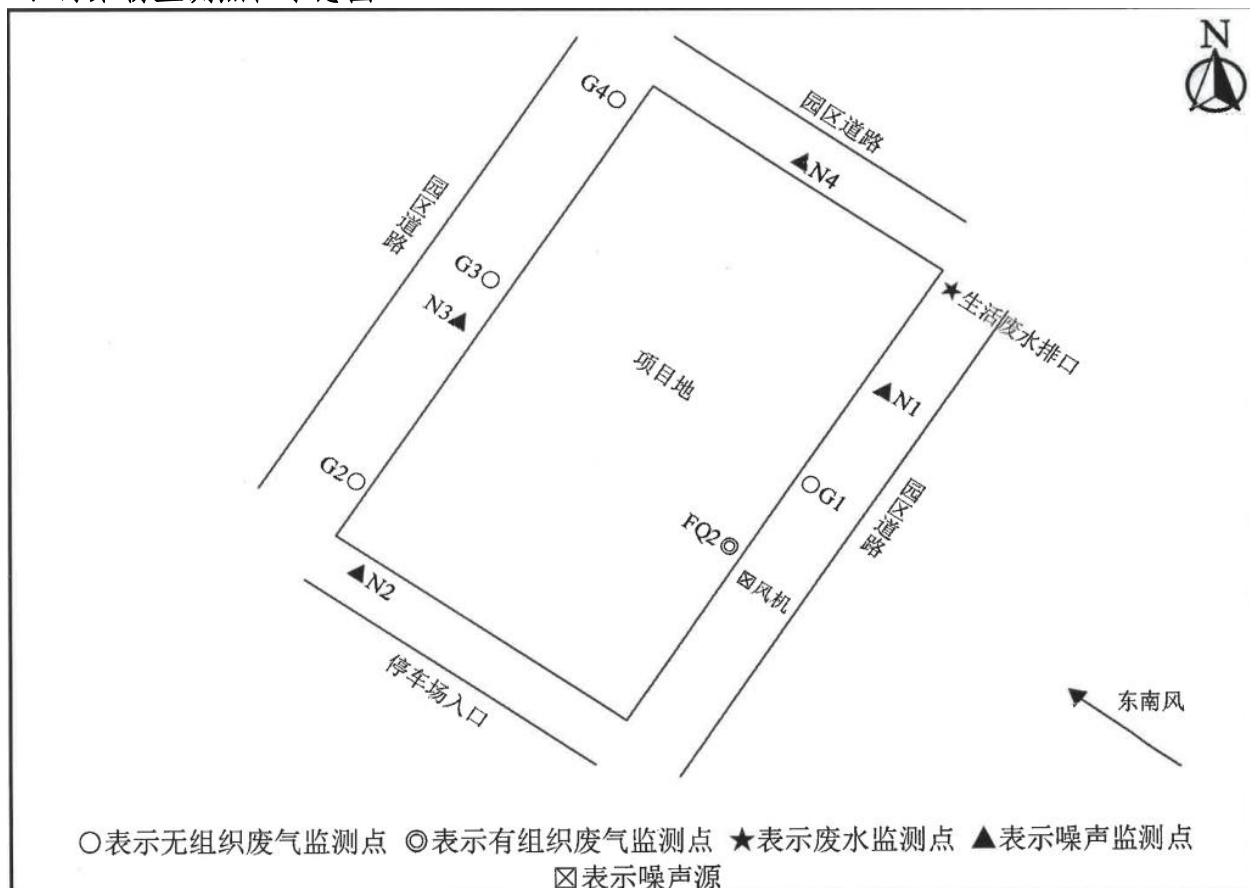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4、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5、监测期间天气见表 3-3

表 3-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6.4.27	第一次	17.8	101.06	1.7-2.3	52.7	东南风
	第二次	18.3	101.01	1.4-2.1	50.2	东南风
	第三次	20.1	100.98	1.5-2.6	48.1	东南风
2026.4.28	第一次	14.2	101.86	1.6-2.4	55.6	东南风
	第二次	15.3	101.82	1.4-2.3	52.1	东南风
	第三次	18.1	101.78	1.7-2.1	49.8	东南风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6〕3003号

关于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的批复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局移交的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169号11号楼（1F、4F），属于新建（迁建）项目，主要进行环保用玻纤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环保用玻纤材料360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要求中 COD、SS、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P、NH₃-N、TN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 1 间密闭隔间，通过风机不断抽风维持隔间一定负压，将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2008\text{t/a}$ （有组织 $\leq 0.0975\text{t/a}$ 、无组织 $\leq 0.1033\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144\text{t/a}$ 、SS $\leq 0.108\text{t/a}$ 、氨氮 $\leq 0.0162\text{t/a}$ 、总磷 $\leq 0.00288\text{t/a}$ 、总氮 $\leq 0.0252\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登记或许可证申领，未完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511-320213-89-05-984541)



2026年2月12日

(3)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应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执行。废气、废水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1。

表 5-1 废气、废水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日期	2026.04.27-29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②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1	0.36034g	0.36016±0.00050g
废水	pH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1	7.35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10%	/	/	/	1	146mg/L	144±9mg/L
	氨氮					1	1.4	小于10%	④	1	98.7	90%-110%	/	/
	总氮					1	0.79	不大于5%	④	1	93.0	90%-110%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2	小于10%	④	1	103	90%-110%	/	/	/	
			③	1												
采样日期		2026.04.28								检测日期		2026.04.28-30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控制值(%)	数量(个)	加标回收率(%)	控制值(%)	数量(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②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	1	0.36034g	0.36016±0.00050g	
废水	pH值	4	③	8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5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10%	/	/	/	/	1	147mg/L	144±9mg/L	
	氨氮					1	1.7	小于10%	④	1	98.0	90%-110%	/	/	/	
	总氮		③	1		1	0.76	不大于5%	④	1	93.5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1	小于10%	④	1	96.3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通常使用声校准器（如 94dB/1kHz）进行多点校准。校准前后灵敏度差值一般不应超过 0.5dB。如果偏差超过此范围，需查明原因或重新校准，否则监测数据无效。噪声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2。

表 5-2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前dB(A)	测量后dB(A)	声校准器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6.04.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0.5
2026.04.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0.5
备注	/						

3、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3 污染物监测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透明滴定管 50mL	50ml	XCL-14-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XCC-12-13
无组织废	总悬浮颗粒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168 µg/m³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2

气	物	重量法》（HJ 1263-2022）	（采样体积 6m ³ ）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CC-01-13/14/15/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2
噪 声	工业企业厂 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2	XCC-13-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1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2

表六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4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出口	◎FQ2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侧外 1 米处	▲N1~▲N4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注: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 未检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4月27日~28日对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生产车间	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立方米/年	300天 (2400小时)	4月27日	1.2立方米	100
				4月28日	1.2立方米	10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XCYS26041604。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2	2026.4.27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4129	14145	14250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1	2.2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2.97×10 ⁻²	3.14×10 ⁻²	1	达标
	2026.4.28	废气流量	m ³ /h (标态)	14212	14383	14307	/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1	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3.31×10 ⁻²	3.00×10 ⁻³	1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总悬浮	上风向OG1	0.222	0.221	0.226	0.5	达标

4.27	颗粒物	下风向OG2	0.270	0.275	0.273		
		下风向OG3	0.310	0.309	0.314		
		下风向OG4	0.244	0.242	0.242		
2026.4.2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14	0.211	0.215	0.5	达标
		下风向OG2	0.272	0.273	0.271		
		下风向OG3	0.311	0.310	0.312		
		下风向OG4	0.246	0.245	0.24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标准值（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生活废水排口★W1	2026.4.27	pH 值（无量纲）	8.4	8.4	8.3	8.4	8.3~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51	146	149	148	500	达标
		悬浮物	56	51	59	60	57	400	达标
		氨氮	29.4	28.4	28.0	29.3	28.8	45	达标
		总磷	4.92	5.35	5.40	4.74	5.10	8	达标
		总氮	63.0	62.0	64.5	60.5	62.5	70	达标
	2026.4.28	pH 值（无量纲）	8.6	8.7	8.6	8.6	8.6~8.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06	104	110	107	500	达标
		悬浮物	55	54	56	50	54	400	达标
		氨氮	28.8	29.0	27.6	27.3	28.2	45	达标
		总磷	4.71	5.35	5.50	5.40	5.24	8	达标
		总氮	66.0	61.0	63.0	65.0	63.8	7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4.27	厂区东侧厂界 N1	61.0	昼间≤65	达标
	厂区南侧厂界 N2	55.4		达标
	厂区西侧厂界 N3	53.8		达标
	厂区北侧厂界 N3	54.1		达标
2026.4.28	厂区东侧厂界 N1	61.2		达标
	厂区南侧厂界 N2	54.8		达标
	厂区西侧厂界 N3	56.0		达标
	厂区北侧厂界 N3	54.4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5、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 360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57 吨、悬浮物 0.0198 吨、氨氮 0.0103 吨、总磷 0.0019 吨、总氮 0.0227 吨；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 0.0751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5。

表 7-5 总量核算结果

控制项目	污染物	两日均值	审批核定量	实际年排放量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360 t/a	360 t/a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27 mg/L	0.144 t/a	0.0457 t/a	符合
	悬浮物	55 mg/L	0.108 t/a	0.0198 t/a	符合
	氨氮	28.5 mg/L	0.0162 t/a	0.0103 t/a	符合
	总磷	5.17 mg/L	0.00288 t/a	0.0019 t/a	符合
	总氮	63 mg/L	0.0252 t/a	0.0227 t/a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3.13×10^{-2} kg/h	0.0975 t/a	0.0751 t/a	符合

表八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要求中 COD、SS、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P、NH3-N、TN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 1 间密闭隔间，通过风机不断抽风维持隔间一定负压，将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割、焊接废气。投料搅拌、切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废气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有关要求。	厂区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纤布、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与废滤芯、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玻纤布、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与废滤芯委托一般固废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企业已《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2008t/a（有组织≤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

0.0975t/a、无组织≤0.1033t/a)；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360t/a、COD≤0.144t/a、SS≤0.108t/a、氨氮<0.0162t/a、总磷<0.00288t/a、总氮≤0.0252t/a；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 360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57 吨、悬浮物 0.0198 吨、氨氮 0.0103 吨、总磷 0.0019 吨、总氮 0.0227 吨；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 0.0751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企业已企业已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登记或许可证申领，未完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企业已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3MAET0A1X24001Y）；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拟租赁无锡市山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 169 号 11 号楼(1F、4F)的标准厂房 1700 平方米，新建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编制了《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 [2026] 3003 号）；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3MAET0A1X24001Y。

目前已具备年产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的生产规模。

我公司委托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报告编号为 XCYS26041604 的检测报告。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本项目监测期间，公司产品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4。

3、雨水

本项目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积水，未对其进行监测。

4、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割、焊接废气。投料搅拌、切割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1 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焊接废气经配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5、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SS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各类生产设备产生，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7、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玻纤布、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与废滤芯、废包装桶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废玻纤布、炉渣、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布袋与废滤芯委托一般固废资质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8、其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并设置标识牌。

9、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法核算排水量，按员工人数核算，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50L，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a。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核算，我公司年排放生活污水 360 吨，废水中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0457 吨、悬浮物 0.0198 吨、氨氮 0.0103 吨、总磷 0.0019 吨、总氮 0.0227 吨；废气中年排放颗粒物 0.0751 吨，均符合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原辅料、设备清单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三同时登记表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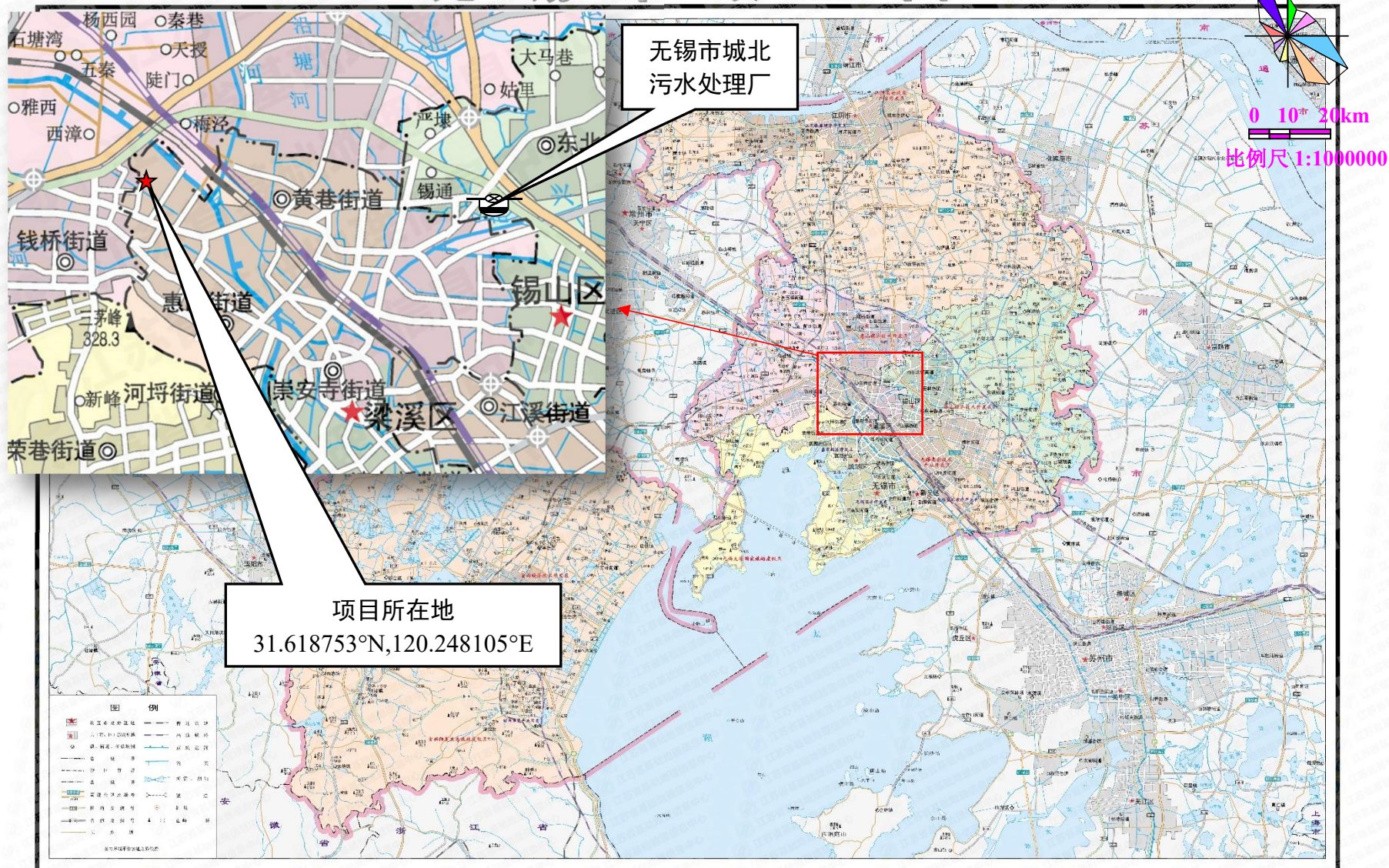
附件 8 环保投入清单

附件 9 验收数据报告

附件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1 主要排放口标志牌

附件 12 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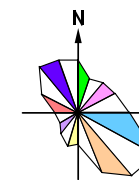


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比例尺 1:230 000

2023年3月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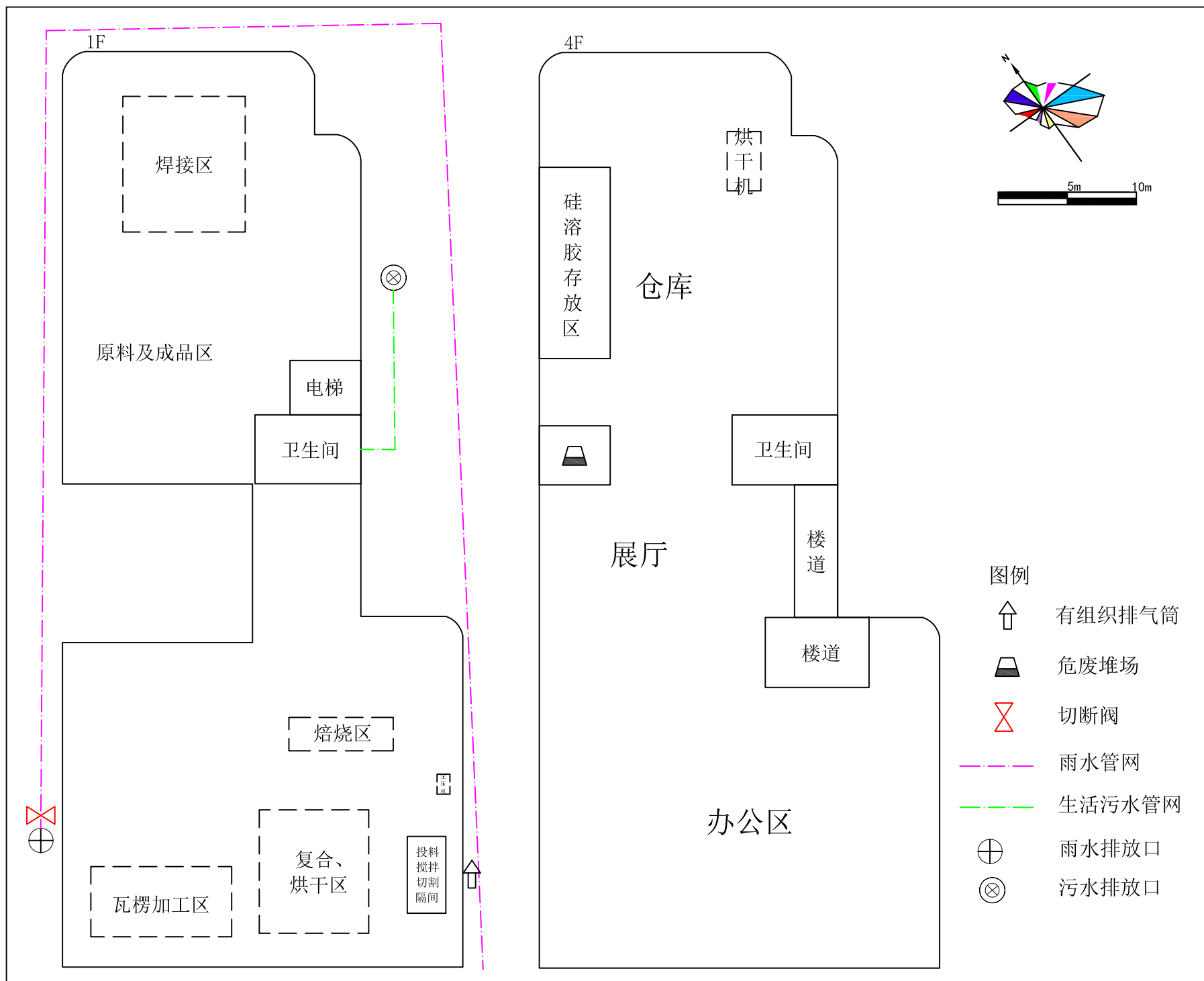


0 110 220m
比例尺 1:11000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500m 范围线
- -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范围示意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ET0A1X24 (1/1)

编号 3202136662025080101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照 执 业 营

名称

注册资本 7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周玉龙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169号11号楼1层4层

围
棋
高
手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环许〔2026〕3003号

关于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的批复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局移交的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169号11号楼（1F、4F），属于新建（迁建）项目，主要进行环保用玻纤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环保用玻纤材料360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要求中 COD、SS、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P、NH₃-N、TN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设置 1 间密闭隔间，通过风机不断抽风维持隔间一定负压，将颗粒物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

3.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各类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措施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危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要求。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2008\text{t/a}$ （有组织 $\leq 0.0975\text{t/a}$ 、无组织 $\leq 0.1033\text{t/a}$ ）。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leq 360\text{t/a}$ 、COD $\leq 0.144\text{t/a}$ 、SS $\leq 0.108\text{t/a}$ 、氨氮 $\leq 0.0162\text{t/a}$ 、总磷 $\leq 0.00288\text{t/a}$ 、总氮 $\leq 0.0252\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产生实际排污前须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完成排污登记或许可证申领，未完成排污登记或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竣工后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511-320213-89-05-984541)



抄送: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玻纤布	卷/a	1500	1500
2	硅溶胶	t/a	120	120
3	钛白粉	t/a	40	40
4	黄原胶	t/a	0.5	0.5
5	实芯焊丝	t/a	0.3	0.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全厂 (台/套/个)
1	搅拌机	HR-DRH-3000	1	1
2	复合机	非标定制	3	3
3	瓦楞机	750 型单瓦	3	3
4	切割机	数控造型 1225 线切锯	1	1
5	焙烧炉	YN35A3970-3W	1	1
6	收卷机	非标定制	3	3
7	电焊机	D350S、SCH-2000	4	4
8	吸尘吸水机	WSM-315	1	1
9	烘干机	1800-12W	2	2
10	空压机	0.6m ³ /min	1	1

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24 小时服务热线：0510-83830909

合同编号 WXHB-CZ-2026-02-158 山北街道

甲方（委托方）：无锡市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受托方）：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作内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 2、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另：如甲方没有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乙方可有偿提供智能收集桶服务，以智能收集桶替代危险废物仓库。
- 3、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 4、甲方承诺其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 5、乙方指导甲方在小微收集平台注册，申报等相关操作。
- 6、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得超出乙方的经营资质范围。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环评批复、验收批复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及乙方需要的其他材料（上述均需加盖公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的材料，交由乙方存档。
- 2、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危险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危险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需与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相应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在危险废物处置前，甲方必须就所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向乙方书面提供危险废物的详细组分说明、性状特征、产废环节或工艺、危害因子、防范措施等安全技术资料或信息。甲方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险废物种类相符，不得将不同危险废物进行混装，不得在危险废物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5、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需要转移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收运时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以及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入指定车辆。

6、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并在小微收集系统平台或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等网站进行注册办理相关手续，需要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危险废物不能按期顺利转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7、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付款，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险废物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

三、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2、乙方负责收集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转运、贮存和处置工作。

3、乙方在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接受的，乙方应提前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乙方应提供给甲方办理转运手续及相关台账需要的资料，并给予甲方必要的指导工作。

5、乙方在转移现场清收危险废物时或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时如发现甲方未按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要求将危废分类、包装及张贴标识，转运的危险废物与提供资料所描述的危险废物种类不相符、不同危险废物进行混装、在危险废物中掺杂爆炸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或不明物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该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转移

1、在合同期间，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甲方联系人：乔金槐 联系电话：15995218201 邮箱：

乙方联系人：袁彦 联系电话：13771153153 邮箱：

2、如双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3、甲方危险废物收运方式为：

(1) 乙方到达甲方指定收运点后，由甲方负责装货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危险废物卸车入库后乙方在转移联单最终确认后完成转移工作。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乙方对装货上车前的风险不承担责任。

(2) 如果甲方的危险废物收运地点因交通管制、海关监管等其他政策法规原因，导致运输车辆无法到厂转运，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车辆通行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府政策要求。

4、甲方将需要转运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在小微收集系统或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发起转运联单，乙方根据合同及接受能力确认联单，安排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在转移联单上确认相关信息。

5、本协议所列双方住所地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材料邮寄至该地址一经签收即视为相关材料已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明细及价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液体	桶装	0.5	3000
合计（元）		3000					
备注：1. 实际处置量<0.5 吨的按包年价 3000 元结算；超出 0.5 吨（含本数）的则视下面两种情况而定结算。							
2. 0.5 吨≤实际处置量<1 吨的按包年价 4000 元结算；超出 1 吨（含本数）的则视下面 1 种情况而定结算。							
3. 实际处置量≥1 吨的，最终以乙方单价和实际称重结算。							

2、上述合同价是基于甲方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样品分析，正式来料的相符性需要甲方保证，如果有差异，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并按超标百分比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费进行调整或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四次收集运输（产废单位 3 个月内确认无危险废物产生的，可不上门收运，甲乙双方需在小微收集系统中进行双方确认）。超出运输次数；按 800 元每次另外结算。

4、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向乙方预付 3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之后甲方才能凭此合同办理相关转移申报手续。开票：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税率及发票类型等发生变化，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

5、合同期内，甲方根据需要转移的危废种类、数量及合同初定的单价核算单次处置费用，并于实际发生转移前支付该批费用，履约保证金在转移计划后期按照转移计划和实际发生转移量进行预估抵销，按照合同总量抵销完毕。因甲方原因处置量不足合同量的，处置费用不予退回；处置量超出的，补足超额部分费用后再行转运。

6、结算方式：以电汇支付。

7、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险废物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8、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与危险废物一并称重并按该危险废物单价计算，包装物不再退还。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数种措施进行处理：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额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保全费、担保费及律师费）。

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7 日止。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到期换证、变更且未获延期核准等原因，或经有关机关吊销，被暂停收集资质的，乙方应保障合同期内甲方的危废正常收集、处理，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后 7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说明理由，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3830909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山三支路169号11号楼	地址：无锡市梅村工业集中区锡贤路108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税号：	税号：91320214MA1XX4F62B
账号：	账号：32050161544200002330
签订日期：2026.3.18	签订日期：2026.3.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213-89-05-984541			建设地点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 169 号 11 号楼 1 层、4 层			
	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搬迁）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年			环评单位		苏州科瑞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 [2026] 3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建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建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3MAET0A1X24001Y			
	验收单位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7.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3420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MAET0A1X24		验收时间		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0	0.036	/	0.036	0	0.036	0.036	0	0.036	/	+0.036	
	化学需氧量	0	148/107	500	0.0457	0	0.0457	0.144	0	0.0457	/	+0.0457	
	悬浮物	0	57/54	400	0.0198	0	0.0198	0.108	0	0.0198	/	+0.0198	
	氨氮	0	28.8/28.2	45	0.0103	0	0.0103	0.0162	0	0.0103	/	+0.0103	
	总磷	0	5.10/5.24	8	0.0019	0	0.0019	0.00288	0	0.0019	/	+0.0019	
	总氮	0	62.5/63..8	70	0.0227	0	0.0227	0.0252	0	0.0227	/	+0.0227	
	废气	0	14175/14301	/	3420	0	3420	4800	0	3420	/	+3420	
颗粒物	0	2.2/2.1	20	0.0751	0	0.0751	0.0975	0	0.0751	/	+0.075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环保用玻纤材料制造项目”已投入正常生产，2026 年 4 月 27 日-28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能力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
生产车间	环保用玻纤材料	360 立方米/年	300 天 (2400 小时)	4 月 27 日	1.2 立方米	100
				4 月 28 日	1.2 立方米	100

监测期间，各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工况均达 75% 以上。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公司在生产发展中坚持贯彻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坚持保护资源与控制损害相结合、统筹规划、专项治理、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公司环境保护的主要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治理废气、固废，防治环境污染、发展洁净生产。

3、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环保处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

二、环境管理

1、公司环境保护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及上级环保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建立定期例会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

公司环境保护主管，其主要职责是发挥管理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定公司的环保规划和目标及全年工作计划；负责全公司环保监督和管理工作的，组织技术培训和推广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并及时上报有关环保报表。

2、各部门要建立环保目标责任制，负责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3、各部门要制定年度治理计划，并要认真组织实施。

4、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健全管理制度：

（1）环保设施必须与生产主体设备同时运转、同时维护保养。

（2）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按其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运行记录。

（3）实行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制度，使用环保设施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填写《环保设施停运报告》并上报环保处。

5、执行国家排污申报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执行《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6、及时上报环保报表，做到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7、搞好环保宣传教育和和技术培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全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8、努力做到清洁生产，治理好公司的污染源，减少和防止污染物的产生。

9、引进和推广环保先进技术，开展环保技术攻关。

10、加强环保档案管理，制定档案管理制度。

三、环境监测

依法依规、定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对公司进行环境监测。

四、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对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1）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管理、防治中成绩显著者。

（2）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在防止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进行处罚。

（1）拒报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2）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及时上报公司的。

（3）污染源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环保投资清单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费用（万元）
1	废气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0
2	废水	生活污水管网	5
3	固废	固废处置	2
4	绿化	厂区绿化	2
5	其他	雨污分流及排污口	1
环保投入合计			50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XCYS26041604
委 托 单 位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报告未盖“无锡锡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或等效标识无效。
- 4、 报告不得修改、增加或删除；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
- 6、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7、 本报告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所接收样品的检测数据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真实性、代表性及样品运输/保存过程中的完整性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有效。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 无“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9、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10、 本证书编号具有唯一性，后缀若带有“G”的证书为替换证书，自发出后原证书即刻作废。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7 号检验检测产业园 A 栋十楼西半侧

邮编：214101

电话：0510-83888287

传真：0510-83888287

电子邮件：xicejiance@163.com

一、报告信息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乔总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 169 号 11 号楼	联系电话	15995218201
受检单位	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 169 号 11 号楼
项目信息				
采样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28 日		分析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30 日
采样人员	戴锦程、阮煜韦、陈嘉序、陈波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检测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审核签发

编制	杨思敏	
审核	张校	
签发	潘青生	
签发日期	2026.05.20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是否租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测试仪 XA-80F XCC-05-0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2	否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气象五参数测定 kestrel5500 XCC-04-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CC-01-13/14/15/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305N XCL-12-01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箱 H5800 XCL-10-01	否	168µ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XCC-12-04	否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204B XCL-12-03 鼓风干燥箱 101-0AB XCL-05-01	否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透明滴定管 50mL XCL-14-14	否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XCL-06-03	否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否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XCL-06-01	否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振动分析仪（声级计） AHAI6256-2 XCC-13-05 声校准器 AWA6021A XCC-14-01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kestrel5500 XCC-04-02	否	/
备注	本表所列全部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				

三、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投料、搅拌、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编号	FQ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27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6041604F11-0101	第一次	2.3
			26041604F12-0101	第二次	2.1
			26041604F13-0101	第三次	2.2
2026.04.28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6041604F21-0101	第一次	2.2
			26041604F22-0101	第二次	2.3
			26041604F23-0101	第三次	2.1
备注	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4.27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8.4
			/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8.4
			/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8.3
			/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8.4
		化学需氧量	26041604W1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144
			26041604W1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151
			26041604W1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146
			26041604W1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149
		悬浮物	26041604W1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6
			26041604W1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1
			26041604W1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9
			26041604W1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0
		氨氮	26041604W1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9.4
			26041604W1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8.4
			26041604W1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8.0
			26041604W1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9.3
		总磷	26041604W11-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92
			26041604W12-0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35
			26041604W13-0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40
			26041604W14-0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74
		总氮	26041604W1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3.0
			26041604W1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2.0
			26041604W1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4.5
			26041604W1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0.5
备注	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4.4℃、第二次 24.3℃、第三次 24.3℃、第四次 24.3℃。						

表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频次	样品性状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4.28	生活废水排口	pH 值	/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8.6
			/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8.7
			/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8.6
			/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无量纲	8.6
		化学需氧量	26041604W2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106
			26041604W2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106
			26041604W2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104
			26041604W2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110
		悬浮物	26041604W21-0102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5
			26041604W22-0102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4
			26041604W23-0102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6
			26041604W24-0102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0
		氨氮	26041604W2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8.8
			26041604W2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9.0
			26041604W2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7.6
			26041604W2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27.3
		总磷	26041604W21-0103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4.71
			26041604W22-0103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35
			26041604W23-0103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50
			26041604W24-0103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5.40
		总氮	26041604W21-0101	第一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6.0
			26041604W22-0101	第二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1.0
			26041604W23-0101	第三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3.0
			26041604W24-0101	第四次	微黄、微浑、微臭	mg/L	65.0
备注	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16.5℃、第二次 16.7℃、第三次 16.2℃、第四次 16.4℃。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6.04.27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风机	14:03-15:09	61.0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5.4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3.8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4.1		/	
备注	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4m/s。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6.04.28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风机	14:42-15:37	61.2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4.8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6.0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4.4		/	
备注	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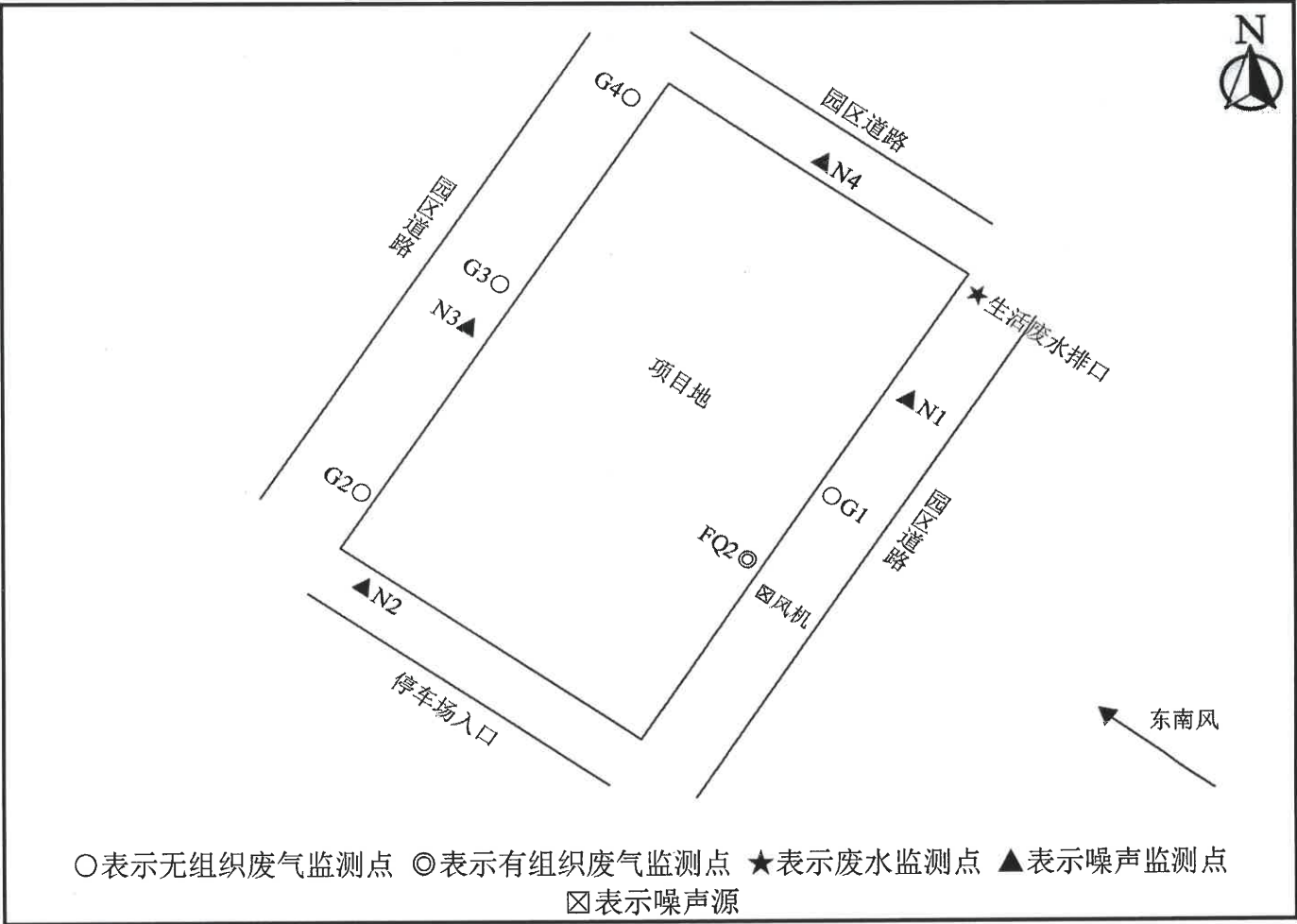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041604K11-0101	第一次	222
			26041604K12-0101	第二次	221
			26041604K13-0101	第三次	226
2026.04.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041604K21-0101	第一次	214
			26041604K22-0101	第二次	211
			26041604K23-0101	第三次	21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041604K11-0201	第一次	270
			26041604K12-0201	第二次	275
			26041604K13-0201	第三次	273
2026.04.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041604K21-0201	第一次	272
			26041604K22-0201	第二次	273
			26041604K23-0201	第三次	27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041604K11-0301	第一次	310
			26041604K12-0301	第二次	309
			26041604K13-0301	第三次	314
2026.04.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041604K21-0301	第一次	311
			26041604K22-0301	第二次	310
			26041604K23-0301	第三次	312
备注	/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样品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2026.04.2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041604K11-0401	第一次	244
			26041604K12-0401	第二次	242
			26041604K13-0401	第三次	242
2026.04.2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041604K21-0401	第一次	246
			26041604K22-0401	第二次	245
			26041604K23-0401	第三次	240
备注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XCYS26041604 附件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投料、搅拌、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			排气筒编号	FQ2		
				测点烟道尺寸(m)	Φ0.6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27	温度		℃	28.7	28.4	28.1	/
	流速		m/s	15.7	15.7	15.8	/
	水分含量		%	2.1	2.1	2.1	/
	标干流量		m³/h	14129	14145	1425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1	2.2	20
		排放速率	kg/h	3.25×10 ⁻²	2.97×10 ⁻²	3.14×10 ⁻²	1
2026.04.28	温度		℃	25.5	25.7	25.4	/
	流速		m/s	15.5	15.7	15.6	/
	水分含量		%	2.1	2.1	2.1	/
	标干流量		m³/h	14212	14383	1430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3	2.1	20
		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3.31×10 ⁻²	3.00×10 ⁻²	1
备注	1、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处理设施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标干流量、排放速率、测点烟道尺寸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						

附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04.27	生活废水 排口	微黄、微 浑、微臭	pH 值	无量纲	8.4	8.4	8.3	8.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51	146	149	500
			悬浮物	mg/L	56	51	59	60	400
			氨氮	mg/L	29.4	28.4	28.0	29.3	45
			总磷	mg/L	4.92	5.35	5.40	4.74	8
			总氮	mg/L	63.0	62.0	64.5	60.5	70
2026.04.28	生活废水 排口	微黄、微 浑、微臭	pH 值	无量纲	8.6	8.7	8.6	8.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6	106	104	110	500
			悬浮物	mg/L	55	54	56	50	400
			氨氮	mg/L	28.8	29.0	27.6	27.3	45
			总磷	mg/L	4.71	5.35	5.50	5.40	8
			总氮	mg/L	66.0	61.0	63.0	65.0	70
备注	1、测定 pH 值时,同步测定水温;2026 年 04 月 27 日监测点水温:第一次 24.4℃、第二次 24.3℃、第三次 24.3℃、第四次 24.3℃;2026 年 04 月 28 日监测点水温: 第一次 16.5℃、第二次 16.7℃、第三次 16.2℃、第四次 16.4℃;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附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2	0.221	0.226	0.5
2026.04.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11	0.215	0.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2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0	0.275	0.273	0.5
2026.04.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2	0.273	0.271	0.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3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0	0.309	0.314	0.5
2026.04.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1	0.310	0.312	0.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下风向 G4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04.2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4	0.242	0.242	0.5
2026.04.2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6	0.245	0.240	0.5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附表 3-2 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2026.04.27	第一次	17.8	101.06	1.7-2.3	52.7	东南风
	第二次	18.3	101.01	1.4-2.1	50.2	东南风
	第三次	20.1	100.98	1.5-2.6	48.1	东南风
2026.04.28	第一次	14.2	101.86	1.6-2.4	55.6	东南风
	第二次	15.3	101.82	1.4-2.3	52.1	东南风
	第三次	18.1	101.78	1.7-2.1	49.8	东南风
备注		气温、气压、风速、湿度、风向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以下空白-----

附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6.04.27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风机	14:03-15:09	61.0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5.4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3.8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4.1		/	
标准限值 dB (A)			65		/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4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附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

昼间监测日期		2026.04.28		夜间监测日期		/	
测点位置	测点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昼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时间 (夜间)	等效声级 LeqdB (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风机	14:42-15:37	61.2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4.8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6.0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无明显噪声源		54.4		/	
标准限值 dB (A)			65				
备注	1、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最大风速 2.1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以下空白-----

附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4.27							检测日期		2026.04.27-29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 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②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	1	0.36034g	0.36016±0.00050g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5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10%	/	/	/	/	1	146mg/L	144±9mg/L
	氨氮					1	1.4	小于 10%	④	1	98.7	90%-110%	/	/	/
	总氮					1	0.79	不大于 5%	④	1	93.0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2	小于 10%	④	1	103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 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以下空白-----

附表 5-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6.04.28							检测日期		2026.04.28-30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采样质控			实验室平行			加标样			有证物质			
			质控方式	数量	控制要求	数量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数量 (个)		加标 回收率 (%)	控制值 (%)	数量 (个)	检测值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3	②	1	同批次不少于1个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12	②	1	/	/	/	/	/	/	/	/	1	0.36034g	0.36016±0.00050g
废水	pH 值	4	③	4	每批次分析1个平行样	/	/	/	/	/	/	/	1	7.35	7.35±0.06
	化学需氧量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0.00	≤±10%	/	/	/	/	1	147mg/L	144±9mg/L
	氨氮					1	1.7	小于 10%	④	1	98.0	90%-110%	/	/	/
	总氮		③	1		1	0.76	不大于 5%	④	1	93.5	90%-110%	/	/	/
	悬浮物	4	/	/	/	/	/	/	/	/	/	/	/	/	/
	总磷	4	②	1	每批次不少于1个	1	1.1	小于 10%	④	1	96.3	90%-110%	/	/	/
	③	1													
备注	①运输空白 ②全程序空白 ③现场平行 ④ 样品加标 ⑤空白加标														



附表 5-3 质控表（噪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声校准器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2026.04.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2026.04.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93.7	93.7	94.0	-0.3/-0.3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备注	/						

-----附表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13MAET0A1X2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东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山北街道金山三支路169号11号楼1层、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ET0A1X2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6日至2031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DA01: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YS01 雨水排放口:



ZS01 噪声排放源:



危废信息公开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